

嘉義縣六腳鄉六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

二、目的：

(一) 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二)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

三、設置方式（以下簡稱本會）：組織如下表，本會設委員 18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及主任計 3 人。

(二) 各領域教師代表：計 6 人。

(三) 各年級教師代表代表：計 6 人。

(四) 家長及社區代表：計 3 人。

組織成員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翁浩育	綜理督導評鑑九年一貫課程各項事宜。
總幹事	教導主任	陳盈霖	籌劃、協調、聯絡與評鑑九年一貫課程各項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黃興聖	協助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及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委員	六年級教師代表	吳美燕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五年級教師代表	劉姿斐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四年級教師代表	黃惠華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三年級教師代表	施義宗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二年級教師代表	陳雪美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一年級教師代表	楊函穎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領域教師	林揚崧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領域教師	黃武勇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領域教師	林怡秀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領域教師	謝逸宣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領域教師	劉桂良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家長會長	洪崇文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家長代表	黃冠歷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委員	社區代表	黃枝來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四、各領域教師代表：

學 習 領 域	召 集 人	其 他 教 師 代 表
語 文	楊 函 穎	黃 惠 華、施 義 宗
數 學	陳 雪 美	吳 美 燕、黃 惠 華
社 會	黃 武 勇	楊 函 穎、黃 惠 華
自然與生活科技	林 揚 崧	劉 桂 良
藝術與人文	施 義 宗	謝 逸 宣、楊 函 穎
健康與體育	黃 興 聖	黃 武 勇、劉 桂 良
綜合活動	劉 姿 斐	黃 惠 華、林 揚 崧

五、工作執掌：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暨性侵害防治、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及縣府發展重大議題等。
- (三) 統整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
- (五)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六)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七)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業成長。
- (九)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六、執行程序：

- (一)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人員異動時,依填補順序遞補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配合學校校務會議舉行,惟召開課程審查會議時,須提出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縣府學管課備查後,方能實施。
- (三) 本會由校長召集,亦得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互推一人召集之。
- (四)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

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或研討。

（六）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